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诺麦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泰诺麦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0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081,92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4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8,924,678.88元，扣除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发行费用（不含可抵扣增值税）人民币111,186,327.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7,738,351.26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7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60284_G02号）。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账户开设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是闲置募集资金阶段性现金管理上限金额，随着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会相应减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2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根据《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83,650.00	83,000.00	34,157.28
2	抗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38,137.30	33,000.00	30,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4,000.00	34,000.00	24,616.56
合计		155,787.30	150,000.00	88,773.84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大额存单、保本性结构性存款等），购买单项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 12 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暂不存在现金管理情况。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保障募集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大额存单、保本性结构性存款等), 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 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 将严格筛选现金管理产品, 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 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 可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 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沈钟杰
沈钟杰

汤大为
汤大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